

腹有诗书气自华

□ 李勇斌

今年4月23日,是第28个世界读书日,我简单谈谈对读书的认识,与大家共享。

首先是读书与学习的关系

读书即阅读书籍。学习即通过阅读、听讲、研究、实践等获得知识或技能的过程。学习的方式千千万,读书可能是学习方法中性价比最高的一种吧。因为,读书可以增长见识,开拓视野,有助于学习水平的提升;读书可以强健我们的心灵,给我们带来快乐、感动和启发;读书还可以提高我们的涵养、教养和修养,在与人相处中表现出礼貌、尊重、谦虚和同情等美德;读书也可以让我们获得力量和勇气,在面对困难和挫折时不气馁,在追求理想和目标时不放弃。当然,读书多不一定就会学习好,但若常读书,一定会有所裨益。

其次是读书与写作的关系

初中时候我的语文水平一般,写作也不好还被老师批评过,记得中考语文120的满分才考了71分,离及格还差一分,高考语文150的满分也才考了95分,刚及格,可以说,就业之前我是不怎么喜欢读书和写作的,一是自己文采差,二是语文功底浅。

就业后,由于工作的原因常常与文字打交道,所以写作的次数也就多了起来,为了写好新闻报道,时常找新闻方面的书籍报刊去读,先后看过咱汾阳人李志祥、雷国裕、鲁文、尔学礼等人的作品,刚开始是模仿,后来开始构思,一点一滴积累经验,新闻作品也慢慢见诸报刊,截至目前已在《中国文化报》、《山西日报》、《吕梁日报》、《汾州乡情》等刊物上发表400余篇新闻报道及其他文章,其中有些文章还荣获了吕梁市委宣传部、黄河新闻网、吕梁日报社以及渭南师范学院等单位征文比赛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等荣誉。可以说这些荣誉的取得都与读书有很大的关系。

我在以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将时时牢记,真正把读书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从不喜欢读书和写作,到爱上读书和写作,这是一个互相促进的过程,多读书有利于促进写作,写的多了又需要多读书来提升自己的知识层次和水平。



第三是读书与兴趣的关系

2011年之后,藏书成了我的兴趣,由于对历史感兴趣,所以我的藏书大多是与历史有关的。汾阳市有悠久厚重的历史文化,2012年后又对地方文化图书有了兴趣。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所以地方类文史图书是我必须要读的。近些年我读过的地方类文史书有《汾阳县志》、《汾阳金石类编》、《汾州沧桑》以及《南马庄村志》、《张家庄村志》、《西陈家庄村志》等,通过读这些书让我加深了对汾阳市文化的认知,更加为汾阳市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所吸引,并激发了我对地方文化研究的兴趣,时也会写几篇研究性文章,比如《汾阳出土唐代墓志铭中汾阳城即汾州府汾阳县主城》、《汾阳太守观金代石刻之浅探》、《汾阳三泉镇聂生村村名考》等,作为一个地方文史爱好者,以后我将利用自身兴趣爱好,深入挖掘我市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讲好咱们汾阳的文化故事,为文化汾阳做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腹有诗书气自华,我深知,自己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是我愿意为实现它而努力。当然,我也希望每一位喜欢读书的朋友同样都可以腹有诗书气自华!

土地的赞歌

□ 郭雪萍

下班路过种子店,忍不住就走了进去。

买种子的人很多,男的,女的,上了年纪的都有。有的就直接就买了自己需要的种子,有的还在研究,也有的在询问播种机的价格。俗话说:谷雨前后,点瓜种豆,是到了播种的时候了。

我不会种地,却还是满怀兴致地给各种包装的种子拍照。它们排着队,一列一列站在货架上,等待着主人的到来。它们的名字很别致,什么兔子腿黄瓜,五月慢,齐头黄,二茺茄,小五樱……一个富有诗情画意,看着就欢喜。

记忆中父亲可是种地好手,不管什么庄稼,只要到了他的手里,一定是长势喜人,一派丰收的景象。

父亲对土地的热爱,总是让我感动。也许是在村里长大的原因,对于养育庄稼的这片热土,父亲总是那么的虔诚。每洒一粒种子,父亲都会小心翼翼把它们埋到土里。之后洒水,施肥,除草,看着它们渐渐长大。父亲说庄稼和人一样,要多花费功夫,勤打理,看到有杂草了及时除掉,这样庄稼才能好好生长。

小时候,喜欢跟在父亲后面看他侍弄庄稼,也会拿把小铲子除草,结果不小心却把庄稼苗给铲掉了。父亲看到了,也不生气,只是说下次可是要小心点,不然庄稼苗会掉眼泪的。听了父亲的话,我调皮地吐吐舌头,说下次不会了,它们可是我的好朋友呢。

那时,最喜欢的事情就是看父亲捉那些小虫子。绿色的卷心菜看着很普通,可总是会招惹好多虫子,也是绿颜色的,胖乎乎的那种,爬在叶片上感觉懒洋洋的。可是不敢小瞧这些家伙,严重的时候,它们会把叶片吃成网状,把卷心菜弄得面目全非,惨不忍睹。我不敢捉这些绿虫子,害怕它们咬我的手指,可是父亲敢。他总是蹲在卷心菜的旁边,一条一条把绿虫子找出来,之后由我把这些家伙押送到鸡舍,做为公鸡和母鸡们的美食。

也和玉米比过身高,看着它们一点点长大,直到最后,我必须仰起头,才能看到它们的脸颊。它们的腰里,总是鼓鼓囊囊,仿佛塞了什么东西似的。风吹过的时候,玉米须就跳起了欢快的舞蹈,那一刻,我总会想起童话书里老爷爷的胡子,感觉特别的可爱,不由得就伸出小手来摸一把。

那时的蔬菜,也就施个肥什么的,都是绿色无污染的。看着顶花带刺的黄瓜,嘎嘣一声折上一两根,在水龙头下冲一冲,不一会功夫就被消灭在肚子里了。西红柿也是,红彤彤的,把鼻子凑上去,会闻到诱人的清香。吃的时候,会看到里面有好多好多的籽,柔柔滑滑的,嚼起来别有一番感觉。

最惬意的时光,莫过于伫立在庄稼地里感受生命的美好。小雏菊绽放着笑颜,几株狗尾草,已然结了籽,绿油油的,在风中摇头晃脑。蝴蝶来了,蜜蜂也来了,太阳眯着眼,一起倾听庄稼拔节的声音。

后来长大了,结了婚也会跟着警官回乡下婆婆家收割庄稼。比如挖土豆,掰玉米,割谷子之类的,都是第一次做,手忙脚乱,不知道怎么下手才好。想起以前只是在书本中感受“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这样的场景,如今汗流浃背,腰酸背疼,实实在在体会到了劳动的艰辛与不易。也正是在这样的劳作中,才懂得了每一粒粮食的珍贵,每一棵蔬菜的伟大,和每一个生命的执着。那是汗水与土地的亲密接触,是质朴的农民用勤劳的双手浇灌出的累累硕果。

感谢岁月的馈赠,让我们在品尝食物的同时,也懂得了感恩,懂得了劳动者才是这世间最可爱的人。

《红楼梦》王尔调原型旅汾王尔抡

□ 吕世宏

观点

朱之俊诗《甲申贼入汾城,王尔抡先生舍身救众,汾人德之,收泪命篇》云:“二月二日贼西来,秋风刮地起黄埃。衢路纵横填马甲,王尔抡胃郎成灰。家家骨肉不相保,衣冠半罹桁(hang)杨灾。呼天抢地正怕死,忽遇三原王夫子……,不见太原两虎蹴,一日屠宗一千五。我公预泄毒机关,汾宗一一逃深山。伪主大怒将公逮,八属生灵齐下泪,严刑几毙华州城……,愧哉吾侪报未伸,白龟黄雀将笑人”。1644年春李自成攻入汾州,先将明藩二王府大小管理者集中看管,计划全城搜捕朱氏子弟屠戮汾州皇明宗室。不想李自成部属幕僚王尔抡泄露消息,汾阳部分明宗室得以逃亡山区躲避。当时汾阳皇裔数千人,仅有一千多人被杀,其余都逃之夭夭。被抓获的一千多位皇室领袖管事人被麻绳拴成一列带一胡同,从西口入从东口出,出一个杀一个,史称杀猪巷存留至今。

我们推断王尔抡之所以搭救汾宗,是因为过去认识汾宗。而朱之俊伤心自己不能报答恩人王尔抡,似乎再次说明朱之俊与汾州王府朱氏为远房宗亲。朱之俊可能是失落的皇室后裔。推断陕西三原人王尔抡,早年在汾州永和王府生活过,后来投靠李自成义军,攻破汾州后王尔抡因旧情给两王府送信搭救汾宗,被李自成发现后下狱关在华州,下落不明。

《红楼梦》第84回《试文字宝玉始提亲》一节出现题名人物王尔抡“便有新近到来最善大棋的一个王尔抡、名作梅的”。王尔抡仅仅在这一回露脸之后

再无踪影。王尔抡是贾府的清客,其原型是不是就是救了汾宗的王尔抡?

《红楼梦》王尔抡善下大棋(即围棋)说明他很有谋略,来贾府住了两个月说明他不是本地人,名叫“作梅”说明曹雪芹赞美他的人品,看到贾府经济困难王尔抡提出为贾宝玉定亲富豪张官人独生女儿,而且保证一说就因为张官人是他的朋友,王尔抡如此献计也是为报答贾府的知遇之恩。贾政对王尔抡说媒也很在心,回家即与王夫人商议。王尔抡介绍的张官人与邢夫人家有亲戚关系,说明王尔抡尽管是外地人但是距离贾府(汾州)不是很远。王尔抡的这些特点与王尔抡身世接近。笔者认为《红楼梦》105回贾府被抄家,搭救贾府的人物应该是王尔抡而不应该是北静王,北静王与贾府关系暧昧又是亲属关系在北京住旅店还同院,贾府犯罪岂能毫不牵连也不回避?故存在高鹗误解王尔抡为北静王的情况。

从曹雪芹对王尔抡的评价以及王尔抡与贾府关系两个角度分析王尔抡原型应该就是搭救过汾州朱氏的王尔抡。曹雪芹读过朱之俊诗歌,另一方面苟活下来的汾州朱氏家族代代传说救命恩人是王尔抡,所以曹雪芹知道这个人物,将其塑造为王尔抡。

王尔抡是谁?在明末投奔李自成之前干什么?李自成败亡后他又去了哪里?暂时没有查到他的史料。然而,明末遗民群里却有一个真实的王尔抡,同样王尔抡的历史成谜,只知道他在清初诗人宋琬的朋友圈里。宋琬《花朝前五日,同刘紫谷、王尔调、赵晋公、姜勉中,奉世看光福梅花,舟中微雨,遇严武伯归自山中邀之使还,因信宿徐长民精舍有赠》一诗曰“四载客吴中,山川已渐习”。宋琬山东人,康熙二年客居江浙,该诗写于康熙六年苏州,当时曹雪芹曾祖曹玺已经在南京江宁织造四年,存在遗民王尔调生活无着落投奔曹玺的可能。赵晋公应该就是曹玺,曹玺因朋友圈称平阳曹参之后故人称“晋公”,字“完璧”来自成语完璧归赵,所以赵晋公应该就是曹玺化名,以避免朝廷注意其与遗民游玩的行为。

宋琬诗集里多处提名王尔调《三月十五夜招同王翰臣、余澹心、王尔调宴集侯相园明月堂分赋》、《九日王西樵、姜如农、程穆倩、王尔调、家伯猷登慧光阁》、《同严武伯、袁周植、王尔调诸子夜集分韵》,这个朋友圈也是曹雪芹祖父曹寅的朋友圈。福建人邵捷春《剑津集》有“王尔调司理福州奉呈”一事,说明明末王尔调曾经在福州任职,王尔调是哪里人后世如何,缺乏资料。《红楼梦》里王尔调认识“南韶道张大老爷”,南韶道即韶关也似乎暗示王尔调曾经在南方做官,后辞职成为贾府幕僚。王尔抡,根据朱之俊诗“几毙”两字说明他没有死,推断明亡后流落南京直到去世。王尔抡其实就是王尔调,朱之俊之所以写为王尔抡是出于对王尔调的保护,按朱之俊诗歌所记,对于清朝来说王尔抡犯了两宗罪,一是投靠反贼,二是与皇明朱氏有瓜葛。抡,是选择的意思,调,是选调选拔的意思,抡、调是近义词。

曹雪芹周边人群里,祖籍辽阳老乡里有个王尔烈,但是王尔烈比曹雪芹年龄小也不在北京生活,乾隆三十六年王尔烈才考中进士,曹雪芹已经去世十年,故曹雪芹应该不知道辽阳王尔烈,故王尔烈对王尔调塑造没有关系。小说里的王尔调官名叫王作梅。王作梅(1678—1762)浙江温州人,曾任合肥知县,此王作梅尽管与曹雪芹同一时代,但与曹雪芹没有什么交集,与遗民王尔调也没有关系。

小说第五回巧姐判词:“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那里纺绩。判云: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最后贾府抄家之后刘姥姥就是贾巧姐。笔者认为刘姥姥救人故事同样隐汾州朱氏被救的历史案件。《红楼梦》刘姥姥的女婿和外甥都是王姓,曹雪芹以此感激王尔抡对汾州朱氏的相救之恩。而王尔抡本名王尔调,朱之俊为避免引发清廷治罪,其诗歌写为王尔抡。